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ZR-C2024-0040

项目名称：乔家湖路口袋公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ZR-C2024-004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乔家湖路口袋公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乔家湖路口袋公园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00万元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**建筑业**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